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一）通过《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3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

(二)通过《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

(三)通过《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6-040)。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 100%。

### 三、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